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办〔2023〕36号

关于对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签订授权的补充规定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合同签订授权的管理，提高合同签订工作效率，结合公司《合同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：

1. 采购合同签订授权：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下（含5万元）的，职务授权销售采购部副部长签订；合同金额在5万元至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的，职务授权销售采购部部长签订；合同金额在10万元至15万元（含15万元）的，职务授权公司分管经营副总经济师签订；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，职务授权公司分管经营副总经理签订。

2. 被授权人出差或休假期间，由上一级被授权人代替签订，公司分管经营副总经理出差或休假期间，由公司分管经营副总经济师签订。

3. 销售合同（含周订单）签订授权：职务授权销售采购部部长签订。

4. 本补充规定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原公司（2022）23号文《关于合同签订授权的补充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2月3日

